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9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5日,共有9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1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3、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转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京仲案字第07743号《撤案决定》,因公司与广州万顺及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亚太矿业与太华投资于2025年9月24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撤案决定》,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4、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恢451号《告知函》,获悉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580万股股份进行强制变卖、变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已被法院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70,4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的提示性公告》(2025-09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及关联方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为亚诺化工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4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6、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贾明琪先生、董事赵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明琪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赵勇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7、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广州万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累计增持金额30,025,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9、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1、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5),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投反对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陈志健先生、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签署双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4,530,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包含直接持有的6,040,000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490,595股股份)。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对亚太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强制变卖、变现,导致亚太矿业的持股比例降低,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控制权比例降低,但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9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贾明琪先生及董事赵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明琪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赵勇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12月27日。辞职后,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副董事长、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原定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需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9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强制执行所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2,600,000股股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今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出具的《告知函》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亚太矿业所持公司70,400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的情况,且本次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的1%、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坝城以西		
一致行动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被执行人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3,200,000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导致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从15.02%降低至15.00%。		
股票简称	*ST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股	70,400		0.02	
合 计	70,400		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司法强制执行)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560,995	15.02%	48,490,595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60,995	15.02%	48,490,595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强制执行70,400股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且继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而未实施买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注:百分比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根据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万顺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4,600,995	16.89%	54,530,595	16.87%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6,040,000	1.87%	6,040,000	1.87%
	委托方表决权持的表决权股份	48,560,995	15.02%	48,490,595	15.00%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400	0.24%	0.02%	2021-12-31	2025-0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0.30%	0.45%	为满资提供担保
合计	/	70,400	/	/	/	/	/	10.30%	0.45%	/

注:(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70,4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8,977,295股。

2、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标记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标记执行人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400	0.24%	0.02%	2022-08-22	2025-09-2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70,4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司法标记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司法标记之前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8,977,295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06,895	8.94%	23,229,600	5,677,295	23,229,600	100%	8.94%	23,229,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8,257,200	10,583,700	0	100%	6.06%	9,257,200	50.70%	1,326,500	100%
合计	48,490,595	15.00%	41,486,800	16,260,995	23,229,600	100%	15.92%	32,486,800	78.31%	7,003,795	100%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强制执行所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截至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子公司衢州新能源与LGES签订《三元前驱体供应协议》,约定衢州新能源于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向LGES及其指定采购商供应三元正极前驱体产品合计约76万吨。同时,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及匈牙利巴莫与LGES及其子公司LGES波兰工厂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基本采购合同》,约定匈牙利巴莫于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向LGES及LGES波兰工厂供应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合计约88万吨
- 合同生效时间: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协议对当期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同/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是根据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用综合确定,如果未来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履约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同/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7,75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的9.59%。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其中已累计质押32,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11%,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0,259,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其中已累计质押214,3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59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307,754,301股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1,527,9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7%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82,505,146股
持股比例	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7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70,592,000	否	否	2025/9/25	2029/12/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2.94%	3.72%	为满资提供担保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500,000	否	否	2025/9/26	2029/12/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0.30%	0.45%	为满资提供担保
合计	/	79,092,000	/	/	/	/	/	20.27%	4.16%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307,754,301	16.20%	182,119,994	182,119,994	59.18%	9.59%	0	0	0	0
陈雪华	82,505,146	4.34%	32,270,000	32,270,000	39.11%	1.70%	0	0	0	0
合计	390,259,447	20.55%	214,389,994	214,389,994	54.94%	11.29%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以公司2025年9月26日股本总额1,899,272,277股计算,以下同)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7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及2025年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等情况,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0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5年10月1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10月1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8******30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咨询联系人:郑思涵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电话:0510-805051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